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荐洲
代　理　人　蕭啟訓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荐洲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清算程序經本院為免責裁定(即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)，且業經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